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3月27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

15至29.9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能。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公司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4人,代表股份113,158,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71%。剔除公司回购股东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01,45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2人,代表股份52,12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40,427,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的选举方式选举李俊国先生、戴儒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俊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5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4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12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70%。李俊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戴儒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3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10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38%。戴儒荣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749,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40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记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3月27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儒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的议案》。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戴儒荣、郭邦伟、徐驰(戴儒荣为召集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的议案》。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善伟、徐驰、游永平(李善伟为召集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华平、游永平、李俊国(郭华平为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能、游永平、李俊国(李能为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刘同科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95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998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8,74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4745%。

2)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现场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42%。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议程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95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弃权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3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24%;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94%;

弃权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律师、李洁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范安胜、钟瑞林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舒艺、谭国军,徐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23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24%;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94%;

弃权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律师、李洁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范安胜、钟瑞林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舒艺、谭国军,徐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23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24%;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94%;

弃权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律师、李洁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范安胜、钟瑞林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舒艺、谭国军,徐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